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56號

原告 盧楊淑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元鼎貿易有限公司、鄧光展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（一）被告元鼎貿易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之個人物品清空，並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（二）被告鄧光展應將系爭房屋內之個人物品清空，並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」，核其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惟原告並未陳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成交行情證明、實價登陸等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